

澎湖縣立鎮海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自然領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教育部訂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自然領域代理教師 1

。

三、簡章公告：

-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上網下載，並以 A4 格式直式列印。
- (二)公告網址：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址 <https://www.penghu.gov.tw/edu/>
澎湖縣立鎮海國民中學網址 <http://www.jhjh.phc.edu.tw/htdocs/index.php>

四、報名日期及地點：

- (一)報名日期：109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4 時至 16 時止。
- (二)地點：澎湖縣立鎮海國民中學總務處（校址：884 澎湖縣白沙鄉鎮海村 60 號）
聯絡人：翁明禮先生，聯絡電話：（06）9931311 轉 22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須於 109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前以掛號送達總務處。

五、教師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情事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 1. 持有自然領域合格教師登記證或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師資培育法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並取得證明書者亦可）。
- 2. 持有自然領域相關科系大學畢業證書者。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四)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

- 1. 第一招報名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2. 第二招報名資格：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應考科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第三招或以後報名資格：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4. 錄取順位：第一順位為第一招報名資格優先；第二順位為具有第二招報名資格者；第三順位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且符合該科本科系或相關科系者；第四順位大學以上畢業者。上述順位內再依成績高低排序列冊。

六、報名手續：

- (一)繳交報名表。
- (二)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光面脫帽照片一式2張(背面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繳交證件影本，考試當日攜帶正本驗證：
 - 1、國民身分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學歷證件。
 - 2、該科實習教師證書、學經歷證件、教育學分證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影本請親自簽名蓋章，自負法律責任。

七、甄選時間、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時間：
 1. 第一次甄選：109年2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
 2. 第二次甄選：109年2月5日(星期三)上午11時。
 3. 第三次甄選：109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
 4. 第四次甄選：109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3時。
- (二)地點：澎湖縣立鎮海國民中學會議室。
- (三)甄選方式：
 1. 試教：佔總成績60%，考試時間10分鐘。(試教總分為100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2. 口試：佔總成績40%，每人10分鐘。(口試內容：包括國民基本知識、教育理念、學科專門知識、班級經營、行政管理、專業精神、品德修養、儀表態度、表達能力等)

附註：試教及口試合計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四)試教範圍：
試教科目：自然科108學年度2上康軒版第3冊(合科版)，考生請自選教學單元並自備教具，進行教學演示。
- (五)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攜帶准考證及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進考場。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申請補發。

八、錄取名單公告：

- (一)日期：甄選當天17時前公告錄取名單。
- (二)地點：
 1.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https://www.penghu.gov.tw/edu/>
 2. 澎湖縣立鎮海國民中學網址 <http://www.jhjh.phc.edu.tw/htdocs/index.php>

九、報到及聘用：

- (一)經錄取之教師，請持原繳驗之學歷證件及准考證於109年2月6日上午9時至鎮海國中總務處向本校人事翁明禮先生報到，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逾時報到以棄權論。
- (二)經錄取之代理教師，聘期自109年2月1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止)。
- (三)應聘之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有關規定，薪資待遇悉依規定辦理。

十、附則：

- (一)本次甄選若因天候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如期辦理，得經甄選委員會研商後，順延報名及甄選時間，並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本簡章經甄選委員會通過，並陳報澎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另有補充事項，將及時公佈於介聘甄選網，修正時亦同。
- (三)參加合格教師甄選人員錄取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登記為合格教師者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申訴電話：澎湖縣政府政風處(06)9262732。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06) 9274400 轉 523。

澎湖縣立鎮海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自然領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黏貼照片處	
聯絡電話	O : _____ H : _____ 手機 : _____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組別		修業起訖日期		畢業證書字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 (實習) 證書	種類及科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現職學校				職稱			
重要經歷	曾任學校(機關)及職務				起訖年月		
加修 (教育) 學分	修習學校	類別名稱		學分數	起訖日期	證書字號	
兵役	☐ 已服兵役 ☐ 免服兵役 ☐ 近期將服兵役			備 註	請多準備相片一張製作准考證用，背面書寫姓名		
成績	試教	口試	總分	錄取情形	錄取	備取	未錄取

澎湖縣立鎮海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自然領域代理教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科別：_____科（自填）

編號：_____（請勿填）

109 年 月 日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含專長共聘)

(以下裁切)

澎湖縣立鎮海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自然領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參加澎湖縣鎮海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自然領域代理教師甄選，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委請 君全權代為處理報名事宜，特此申明。
此致

澎湖縣立鎮海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澎湖縣立鎮海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自然領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申請複查表**

申請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科 目
		自然領域

複查成績請於甄選當日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正本親自向澎湖縣立鎮海國民中學教導處申請複查（僅加總成績），複查成績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澎湖縣立鎮海國中 108 學年度自然領域
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 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u>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u> ☐ 申請廣播設備。 <u>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u> ☐ 申請使用放大鏡。 <u>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u> ☐ 申請使用電梯。 <u>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u> ☐ 其他事項（請自述）： <u>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u> _____ _____ _____ ※試教及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